



北京总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厦门分所：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469 号新景地大厦 23 层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1980 号

致：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甫德律师、陈湘渝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相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

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予以公告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321号汇腾大厦2003A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15:00—2024年5月15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等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 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收市后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表、表决票审议结果统计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6,269,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31%,其中:

1、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5,165,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398%。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0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3%。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198,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35%。

除上述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二) 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269,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269,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269,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269,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268,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97,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9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269,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269,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269,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公司执两份，本所留存一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江辉

经办律师:

李甫德

经办律师:

陈湘渝

2024年5月16日

